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三期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营销中心南侧非机动车停车场施工合同
合同价	117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沐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三期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孙强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承包范围：开元壹号营销中心南侧非机动车停车场施工，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场地平整、透水砖施工、排水沟、砖砌挡墙、售楼部下部回填土等。
合同概述	承包方式：固定总价包干。 乙方以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包市场风险、包验收、包垃圾清运、包税金等一切费用的形式承包在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项目。
付款方式	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。 2、全部施工完成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0%。 3、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%，余结算价款的5%质保金，质保壹年，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4、每次付款时，乙方须先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结算价款的95%之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10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，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，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

质量要求及  
保修约定

- 1、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：按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。
- 2、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，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修，直至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，返修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。
- 3、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

问题实行零容忍，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、厂家、产地、材质、工艺、规格、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“假冒伪劣”等情形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，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，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，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等损失。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、强化施工质量，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，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，乙方均承诺：不论何时，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，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，还应当按照该部

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（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，按伍万元计）。除此之外，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，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，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，该部分工程量在质保期满后给予结算100%，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，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。

保修期壹年。

备注